

林价政策改进之探讨

戴芳, 王爱民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摘要 论述了现行林价政策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林价政策改进的措施。

关键词 林价; 计算; 改进

中图分类号 F31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4-6650-02

Discussion on the Improvement of Forest Price Policy

DAI Fang et al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Hebei, Baoding, Hebei 071001)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classified management launching gradually, the commodity forest was brought into market, the public ecological forest also entered the market partly. Forest price should reflect the relations of forest supply and demand in the market practically. In this kind of situation, the original forest price policy was no longer adapted in the existing forestry development condition. Making the positive improvement to forest price policy and reflecting the supply and demand condition truly was an essential measure of the forestry development tendency.

Key words Forest price; Calculation; Improvement

1 林价的界定

林业是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于一体的特殊产业, 有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用材林 5 大类。由于林种和效益的多样性, 林价的界定的确有难度。目前, 普遍的认识是林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林价是指森林价值的货币表现, 它包括森林的主产品——立木的价值, 由于森林存在而生产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产品的价值以及森林生态、社会效益的价值^[1]。狭义的林价是指活立木价值的货币表现^[2]。尽管学术界对林价的定义无太大的分歧, 但是对林价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具体的核算方法却存在很大不同, 这一点在现行的林价政策中有着很明显的表现。

2 现行林价政策存在的问题

现行的林价政策存在着诸多问题, 其主要原因是在进行林价制度的研究和设计时过多地运用了劳动价值论, 而忽略了效用价值论^[3], 忽略了市场供求关系对林价的决定作用, 使得林价的应用在市场交易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1 交易双方不明确 现行的林价制度是采伐企业或个人向政府缴纳林业基金和税金, 其交易双方不明确。强制性和无偿性是税收的基本特点, 以其作为林价的一部分无法体现交易的实现。向政府缴纳育林基金的形式无法调动林农以及林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交易双方不明确的情况下, 市场交易是无法实现的, 价格也就失去了其市场变化信号的功能。

2.2 林价包含内容复杂 尽管目前对林价定义的认识基本统一, 但就林价包含的具体内容还存在很大分歧。尤其是关于地租、利润、利息等的确定和计算还存在一定分歧, 是否应将其计入以及怎样计入林价一直是值得商榷的问题。此外, 对应纳入林木生产成本的内容还存在一定分歧, 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林价的高低。

2.3 林价计算方法多样 由于林种的多样性以及林价包含内容的复杂性, 林价计算方法也是多种多样, 尽管在理论上尚能找到一定依据,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相当困难。同时, 各种计算方法的具体适用范围未做出明确规定, 给实际操作

作的工作人员带来了很大困难, 在具体操作时主观因素影响很大, 甚至导致不同计算方法的结果差距悬殊。

2.4 影响因素未考虑全面 各种林价的计算方法都试图将其影响因素考虑全面, 但是现行的林价政策使得林价与木材市场价背离, 计提标准不尽合理。关于成本分摊、风险度量、信息完备假说以及市场的供求关系等问题都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此外, 林价政策的监督机制不健全, 财务核算管理的“改制”产生一定影响, 林木的买卖关系不清使得现行的林价政策只是流于形式, 未能真正成为市场的调节器, 也不能真实地反映林木的供求关系^[4]。

3 林价政策的改进措施

根据价格理论可知, 林价应有 3 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营林企业或林农个人的经营成本与费用, 包括苗木费、整地费、造林费、抚育费、防护费和管理费等成本支出; 一部分是营林企业或林农个人应获得的利润, 主要受经营状况和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 此外, 还应包括上缴的各项税金^[5]。因而对现行林价政策应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完善。基于此, 笔者对各种计算方法的具体项目予以明确规定, 并对其适用范围给予限定。

笔者借鉴金丽娟等人的观点将用材林的生产周期划分为: 造林阶段、幼林抚育阶段、成林抚育阶段和主伐利用阶段 4 个阶段^[6]。造林阶段是指从苗木栽种开始到林木成活通过验收合格的阶段; 幼林抚育阶段是指从林木验收合格到郁闭之前的阶段; 成林抚育阶段是指从林木郁闭开始到林分进入工艺成熟的阶段; 主伐利用阶段, 从林分进入工艺成熟到对林分主伐利用为营林生产的最后阶段。各阶段都有自身的特点, 因而计算方法应与不同阶段的特点相适应。

3.1 改进后的实际成本法 这种方法是从成本途径计算林价。由于在会计核算上对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工人工资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因而在运用这些专用词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其会计上的含义。尽管现行林价的计算多次运用了这些概念, 但笔者认为有些内涵并不与会计上相一致, 故对其进行了修正, 将林价的计算公式表述如下:

林价 = 经营成本与费用 + 利息 + 利润 + 税金 + 价差调节

(1) 经营成本与费用包括生产准备费、委托生产费、营

作者简介 戴芳 (1980-), 女, 河北秦皇岛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林业经济管理。

收稿日期 2006-09-12

林基本建设投入及设备折旧费、种苗费、材料费、肥料费、营林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还包括诸如管护费、业务费、培训费、专项调查费、设计费、会议费等间接费用;有偿使用林地资源,向国家或林地所有者交纳的地租也应纳入经营成本;此外,还应考虑立木损失率,森林火灾、病虫害等损失均应计入成本,在立木价值中体现出来,并在木材流通中得到补偿。这些成本和费用都应按照市场价值予以计算,而不论其是经营者在市场上自行购入,还是国家给予的无偿补助,这便于实现林木经营者之间的公平。

(2) 利息是用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由于林业经营周期长,对资金的占用时间相对较长,因而货币的时间价值对林价的影响不容小觑。由于林业的投资回收期长,对利息采取复利计息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夸大林价,尽管采用分阶段计息即在林木在经济成熟之前按复利计算,经济成熟之后改用单利计算似乎更合道理,但由于这种分段计息相对复杂且对利息的影响不是很大,故也可采用单利计息。

(3) 利润。由于林业行业利润率偏低,采用社会平均利润率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林业的发展。

(4) 税金是指林业经营者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农林特产税的废除减轻了林农的负担。

(5) 价差包括地区价差和树种价差,地区价差可通过林价区的划分来解决,树种价差因林木各树种本身生物学的特性所决定,差异十分悬殊。将价差引入林价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不同树种的自身特点对林木价格的影响,使得林价更具公平性。

与所前划分的用材林生产周期相对应,由于造林阶段和幼林抚育阶段以成本注入为主,很少或几乎不进入市场交易,实际成本法在这两个阶段非常适用。

3.2 改进后的现行市价法 与实际成本法相对应,这种方法是从收益途径计算林价。笔者将这种方法表述为:

林价=市场收购价-采运成本-采运利润和税金

①市场收购价是指国有林业企业在“三边”(公路边、铁路边、大河边)收购木材的价格,随着林木市场的放开,林木交

易日益活跃,市场收购价也可以指林木市场上的林木交易价格;②采运成本是指从山上采伐的树木运到销售地点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采伐、打枝、造材、集材、运输等环节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以及车辆维修和折旧的费用;③采运利润和税金是指采运企业或部门应取得的合理利润以及采运过程应交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金。这种计算方法的本质就是将林木的市场售价剔除采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交纳的税金,以及采运行为应获得的利润,剩下的即为林价。

在成林抚育阶段以及主伐利用阶段主要采用的就是现行市价法,不论是间伐收入还是主伐收入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处于这两阶段的林木采用现行市价法更能够合理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3.3 对相关配套政策进行改革 首先要明确林业产权,理顺林权关系。这不仅有利于明晰交易双方的主体地位,维护交易双方的基本权益,而且使得林价能够成为交易双方供求关系的体现。其次要改变林价的管理方式,不仅销售林木要通过市场供求来决定,营林企业或林农个人获取各种生产原料也应通过市场,并利用市场价格信息指导营林生产,接受市场规则的约束和限制,在直接通过市场实现投入资金的回收和补偿。此外,会计上需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准确计算营林企业或林农个人经营成本和费用以及应获得的利润;完善林业资产评估机构、林业仲裁机构以及林价监管协会等相关机构以协助林木的市场交易顺利实现;对于部分不能纳入市场范畴的公益林应完善林业生态效益补偿机制^①。

参考文献

- [1] 陈文波,张志云,郑蕉.我国用材林林价测算方法研究进展[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00,22(3):412-415.
- [2] 汪建平.林价问题初探[J].林业财务与会计,2002(6):26-27.
- [3] 凌云云,叶要妹,杨祖达.人工用材林林价测算的难点分析[J].中林业调查规划,1997,16(3):48-51.
- [4] 温培栋.试行林价制度存在的几个问题与思考[J].林业经济,2004(2):58-62.
- [5] 朱磊,王庆成.用材林林价体制改革探索[J].中国林业企业,2005(3):9-11.
- [6] 金丽娟,高岚.森林林木资源定价理论与方法的研究综述[J].江苏林业科技,2004,31(4):40-44.